

证券代码：831719

证券简称：菱湖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6日以电话或短信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怀德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

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](http://www.neeq.com) 公告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](http://www.neeq.com) 公告的《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及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1,531,183.30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6.33 %；实现净利润 14,811,605.03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427.83%；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

利润 14,872,161.44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474.44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](http://www.neeq.com) 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](http://www.neeq.com) 公告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](http://www.neeq.com) 公告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2:00 在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二至第九项以及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(三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